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怡安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生展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全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